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更正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的专项说明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空港股份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，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正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财务数据更正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更正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概述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《空港股份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空港股份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对比期财务数据的公告》（临：2025-035），公司编制半年度报告期间对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报表进行了复核，发现由于相关人员工作疏忽，未准确填报其他应付款、流动负债合计、负债合计、资本公积、未分配利润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、所有者权益合计相关科目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，第一时间组织财务人员进一步核查及确认，并对相关数据予以更正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2025 年 1 月公司完成对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利动力”）100%股权的收购。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空港开发”）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，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——企业合并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等规定，公司对前期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。

1. 追溯调整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时，鉴于公司上述标的公司尚未收购，股权收购款不应列为其他应付款，应列入公司所有者权益，故其他应付款、资本公积、未分配利润出现列示差错，不影响资产总额。本次更正调减其他应付款 6,476.45 万元，调增资本公积 6,343.56 万元，调增未分配利润 132.89 万元。以上事项综合调减 2024 年末负债合计 6,476.45 万元，调增所有者权益合计 6,476.45 万元，不影响资产总额。

2. 以上事项应恢复天利动力 2025 年 3 月 31 日留存收益,调减资本公积 132.89 万元,调整所有者权益内部结构,调增未分配利润 132.89 万元。同时,综合调减 2025 年一季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.01%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财务数据更正的说明

公司本次财务数据更正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,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进行更正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

(本页无正文)

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:



屈 洁



李丽鑫



薛 静

记录人签字:

